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抗字第813號

03 抗 告 人

04 即受 刑 人 吳照堃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9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091號）提起抗
10 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抗告駁回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吳照堃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
15 抗告人僅有1個竊盜行為，法院卻判決為2個竊盜行為，抗告
16 人懇請減輕刑罰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17 二、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
18 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
19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
20 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21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
22 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的考量，為一種特
23 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
24 是對一般犯罪行為的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的宣告，乃是對犯
25 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的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
26 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的責任與整體刑
27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的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
28 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且量刑自由裁量
29 權的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的比例原則、平等原
30 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
31 抽像價值要求界限的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

合法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，有原裁定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分別附於執行卷、本院卷可稽。嗣經檢察官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審核卷證結果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係在抗告人本件各宣告刑中罰金最多額之9,000元以上，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各刑合併罰金額之總和20,000元以下之範圍內，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。從形式上觀察，要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，且原裁定酌定之刑尚稱妥適，並非未予任何折讓，難謂有何輕重失當或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(二)本件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件，抗告人之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4年3月7日、114年1月4日、114年1月11日，原裁定審酌抗告人犯罪行為（均為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竊盜罪）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犯行次數、密集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等一切情狀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而酌定其應執行罰金16,000元，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又原審已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，函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定應行刑陳述意見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表示意見，有原審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3至19頁），足徵原審已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關於法院就定應執行刑於裁定前，

原則上應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無違，抗告人之程序利益亦已獲保障。是原裁定核屬依法有據，並無何違誤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

(三)至於抗告意旨指摘定刑之判決誤認抗告人犯罪行為次數云云。惟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之規定合併定應執行之刑者，乃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另行審究各該確定判決之實體內容，進而變更原判決內容關於法律適用之權限。是抗告意旨上開所指，係就已判決確定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並未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具體指稱，自難認係適法之抗告理由，抗告人執此作為抗告之理由，應屬誤會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抗告人所執前詞，無非僅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　楊　　真　　明

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　　淑　　芳

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廖　　慧　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江　　秋　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